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 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限制性股票作废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93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元宠物”）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元宠物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7、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宠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基本情况

### （一）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 （二）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根据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3 年营

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3 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确定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A）或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15%	1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_1 = 0$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 - B_n) / (B_m - B_n) * 50\% + 50\%$
$B < B_n$	$X_2 = 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 = 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 = 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  $X_1$ 、 $X_2$  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4392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3,726,947.39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35.6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52 名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1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 5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28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虞晓春	董事、副总裁	15.00	5.40	36.00%
李安	董事	12.00	4.32	36.00%
张中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4.00	40.00%
田金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40.00%
张根壮	董事	7.00	2.8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 人）		196.5	69.76	35.50%
<b>合计（52 人）</b>		<b>250.5</b>	<b>90.28</b>	<b>36.04%</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50 万股；2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1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92 万股。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2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等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邢 靓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邢 靓

2025年 4 月 25 日